

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
2021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(一) 收入预算
 - (二) 支出预算
 - 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- (一) 基本支出
 - (二) 项目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(分类)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根据株编办[2007]138号文件规定，本单位是负责酒埠江灌区建设、维护、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，由株洲市水利局领导和管理，主要职责是：1.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的法律法规，依法对灌区建设进行管理。2. 负责灌区水利实施的建设、维护与管理。3. 负责灌区度汛安全和农田灌溉管理工作。4.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株洲市水利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43人，实有人数41人。内设科室12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人教科、计财科、建管科、水电科、信息科、灌溉试验站、渠首管理所、网岭管理所、湖南坳管理所、市里管理所、市上坪管理所。下设3个定额补助单位，分别是网岭电站、档木塘电站、枫树塘电站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 年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单位预算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既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归口管理、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。
(详见附表)

(一) 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419.66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9.66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；上年结转 0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419.66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.78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 1115.62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56.26 万元。

1. **基本支出：**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53.66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50.46 万元、津贴补贴 21.86 万元、绩效工资 114.28 万元、奖金 151.32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56.26 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 133.14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48.87 万元、公用经费 177.47 万元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6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其中：

(1) 专项一：渠道防渗配套及工程管护费 58 万元。主要用于渠道、倒虹吸管、渡槽、涵闸设备日常维护等开支。

(2) 专项二：水费 58 万元。主要用于灌区渠道的清淤扫障等开支。

(3) 专项三：抗旱 50 万元。主要用于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和渠道工程除险维护等开支。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419.66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6.2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，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行经费相应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19.66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(一) 基本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53.66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1076.19 万元，公用经费 177.47 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6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其中：

- (1) 专项一：渠道防渗配套及工程管护费 58 万元。主要用于渠道、倒虹吸管、渡槽、涵闸设备日常维护等开支。
- (2) 专项二：水费 58 万元。主要用于灌区渠道的清淤扫障等开支。
- (3) 专项三：抗旱 50 万元。主要用于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和渠道工程除险维护等开支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：本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177.47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0.29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在职人员减少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；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。。

(三)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200 平方米；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货币化用车 0 辆；单

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19.66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253.66 万元，项目支出 166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16.68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4.68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（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）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

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。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2.9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减少了公务用车出行。

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5.6 万元，主要是各党支部每月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，参加人数 75 人，费用预算 5.6 万元。

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3.67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1. 每月外请教授来我单位授课，参加人

数 75 人，费用预算 9.2 万元。2. 不定期开展水利工程相关业务培训活动，参加人数 75 人，费用预算 4.47 万元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、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、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、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，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（二十一）、表（二十二）、表（二十三）、表（二十四）、表（二十九）、表（三十）为空白表格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

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五)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